

D 各項登記範例

D1 股份有限公司

D1-27 增資(範例僅供參考)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
3. [公司章程](#)
4.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 [股東會議事錄](#)
6. [董事會議事錄](#)
7. [董事會簽到簿](#)
8.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表
 -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 [資本額變動表](#)
 - [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 [認股權憑證認股繳款明細表](#)
 -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配股明細表](#)
 - [盈餘分配表](#)
 - [資本公積來源明細表](#)
 - [資本額查核委託書](#)
9. 變更登記表 1 式 2 份

建議：word 程式內，於工具列開啟『檢視』-『註解』。

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事項			
申請事項說明			
預查編號			
繳納規費			
申請人	公司統一編號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	
代理人 (未委託代理人 申請者, 免填)	姓名	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	(加蓋代理人印鑑)
	地址		
領取方式(填數字)		1. 郵寄。2. 自取(逾期一星期轉郵寄)	
申請日期			
以下資料欄位為「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			
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 是(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 詳註 2) ☐ 總公司 (憑證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傳真: _____) 聯絡 e-mail: _____) ☐ 分公司 統一編號: _____ 分公司名稱: _____ 憑證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傳真: _____ 聯絡 e-mail: _____ ; 如多家 分公司申請, 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	
		☐ 否	
備註: 註 1、待變更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 註 2、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 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 註 3、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 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 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 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 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 註 4、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服專線 412-1166 (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1166)。 註 5、本申請書為一式二份。			
以下資料欄位為「自由填列事項」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其他機關核准函

一、僑外投資公司者

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投資核准函及投資審定函；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者

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申報生效函；

三、經營許可事業者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各許可機關）之許可函。

- 1) 許可業務定義：營業項目代碼，長度共計 7 個字元，如尾碼為 1 者，為許可業務。如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為許可業務。
- 2) 法律依據：按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 3) 許可事業設立登記後，後續之各項登記，應否經許可乙節，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本部 93 年間整理之「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688> 僅供參考。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全額發行。
-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1 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或○○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1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2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李俊忠

(加蓋負責人印章)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 股， 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 幣 10 元，分次發行。
第 22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 月 20 日

(加蓋公司印章)

本範例僅供參考，空白表格請另行加蓋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800,000 股，出席率 80%
四、主席：李俊忠 記錄：王小明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事項：無

案由：94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 承認。

本案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00,000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87.5%。

七、討論事項：

1 案由：提高資本總額及修正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為本次發行新股 4,000,000 元，擬增加資本總額為 20,000,000 元，並需修改本公司章程第 5、22 條，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00,000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87.5%。

2 案由：以股息及紅利 2,100,000 元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擬以 94 年度盈餘應配股東紅利 2,000,000 元，及員工紅利 100,000 元，共計 2,100,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增資發行新股 210,000 股，有關發行新股細節，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00,000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87.5%。

3 案由：以資本公積 900,000 元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 900,000 元撥充資本，有關發行新股細節，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00,000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87.5%。

九、散會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李俊忠 (簽章)

記錄：王小明 (簽章)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李俊忠、陳國泰、盛隆洲、
四、主席：李俊忠 記錄：王小明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 1 案由：訂定 96 年 1 月 25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說明：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發行新股 500,000 元，分為 1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除依法保留百分之 10 由員工認購外，餘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如有認購不足，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另本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息及紅利轉增資 2,1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900,000 元，合計 3,000,000 元。
茲擬定 96 年 1 月 25 日為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基準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 案由：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說明：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價格為每股 15 元，發行新股 500,000 元，以 96 年 1 月 25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散會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李俊忠(簽章)

記錄：王小明(簽章)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簽到簿

一、會議名稱：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

二、開會日期：96 年 1 月 20 日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考
董事長	李俊忠		
董事	陳國泰		
董事	盛隆洲		

(加蓋公司印章)

(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為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所編製民國○○○年○○月○○日之資本額變動表及○○附表(註:載明附表名稱),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該公司之資本額變動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該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以下同)○○○元,分為○○股,每股○元,已發行股份○○股,實收資本額計○○○元,本次經股東會決議增資○○○元,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股,係以每股○元溢價(或折價)發行,增資發行新股後資本總額增為○○○元,分為○○股,每股○元,實收資本增為○○○元,分為○○股,每股○元。所繳股款係股東以現金(或股東對公司之債權或公司所需之財產……等)○○○元繳納,詳如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或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或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等)。(註:上述股款已送存銀行;股款業已動用,詳如動用明細表;有溢價或折價情形,應另敘明會計處理方式;屬併購者應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技術作價、股票抵繳及其他財產抵繳者,應敘明相關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依法登記予公司或交付予公司,並應載明其估價標準等。)

本會計師查核結果,該公司本次增加實收資本額,確實收足,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資本額變動表及○○附表(註:載明附表名稱)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本次增加資本登記之資本額情形。

本查核報告書僅供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事務所地址:

電話:

查核簽證日期:民國○○○年○○月○○日

(本範例僅供參考)

(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資本額變動表(範例：現金增資)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變動表

增資基準日：中華民國○○○年○○月○○日

單位：新台幣元

與本次資本額 變動有關科目	資產		負債及(業主)權益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銀行存款	○○○			
現金				
土地				
房屋及建物				
機器設備				
長期投資				
專利權				
應付帳款				
應付公司債				
股東往來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累積虧損)				
股本			○○○	
庫藏股				

(註1：本表係表達本次資本額變動有關科目最終結果，與本次資本額變動無關之科目不用記載)

(註2：股款如已動用，無須於本表表達。惟應另檢附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

(註3：本表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本範例僅供參考，公司應依實際資本變動情形編製及備註說明)

(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資本額變動表(範例：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變動表

增資基準日：中華民國○○○年○○月○○日

單位：新台幣元

與本次資本額 變動有關科目	資產		負債及(業主)權益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資本公積				○○○
股本			○○○	

(註1：本表係表達本次資本額變動有關科目最終結果，與本次資本額變動無關之科目不用記載)

(註2：股款如已動用，無須於本表表達。惟應另檢附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

(註3：本表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本範例僅供參考，公司應依實際資本變動情形編製及備註說明)

(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資本額變動表(範例：股息紅利轉增資)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變動表

增資基準日：中華民國○○○年○○月○○日

單位：新台幣元

與本次資本額 變動有關科目	資產		負債及(業主)權益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未分配盈餘				○○○
股本			○○○	

(註1：本表係表達本次資本額變動有關科目最終結果，與本次資本額變動無關之科目不用記載)

(註2：股款如已動用，無須於本表表達。惟應另檢附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

(註3：本表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本範例僅供參考，公司應依實際資本變動情形編製及備註說明)

(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資本額變動表(範例：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變動表

增資基準日：中華民國○○○年○○月○○日

單位：新台幣元

與本次資本額 變動有關科目	資產		負債及(業主)權益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銀行存款	○○○			
資本公積			○○○	
股本			○○○	

(註1：本表係表達本次資本額變動有關科目最終結果，與本次資本額變動無關之科目不用記載)

(註2：股款如已動用，無須於本表表達。惟應另檢附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

(註3：本表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本範例僅供參考，公司應依實際資本變動情形編製及備註說明)

附表一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股東姓名	股款繳納情形		股款送存銀行情形			
	繳納日期	金額	銀行名稱	存款種類及帳號	日期	金額
李俊忠	96.1.25	125,000 元	台北銀行	活期存款 001-001-186186-5	96.1.25	125,000 元
陳國泰	96.1.25	125,000 元	台北銀行	活期存款 001-001-186186-5	96.1.25	125,000 元
盛隆洲	96.1.25	125,000 元	台北銀行	活期存款 001-001-186186-5	96.1.25	125,000 元
陳柏台	96.1.25	125,000	台北銀行	活期存款 001-001-186186-5	96.1.25	125,000 元
合計		500,000 元				500,000 元

(請加蓋公司印章)

負責人：(蓋章)

經理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附表二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認股權憑證認股繳款明細表

股東姓名	股款繳納情形		股款送存銀行情形			
	繳納日期	金額	銀行名稱	存款種類及帳號	日期	金額
李俊忠	96.1.25	125,000 元	台北銀行	活期存款 001-001-186186-5	96.1.25	125,000 元
陳國泰	96.1.25	125,000 元	台北銀行	活期存款 001-001-186186-5	96.1.25	125,000 元
盛隆洲	96.1.25	125,000 元	台北銀行	活期存款 001-001-186186-5	96.1.25	125,000 元
陳柏台	96.1.25	125,000 元	台北銀行	活期存款 001-001-186186-5	96.1.25	125,000 元
合計		500,000 元				500,000 元

(請加蓋公司印章)

負責人：(蓋章)

經理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附表三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配股明細表

股東姓名	原投資總額	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	員工紅利轉發行金額	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後投資總額
李俊忠	250,000	525,000	0	225,000	3,500,000
陳國泰	250,000	525,000	0	225,000	3,500,000
盛隆洲	250,000	525,000	0	225,000	3,500,000
陳柏台	250,000	525,000	0	225,000	3,500,000
合計	1,000,000	2,100,000	0	900,000	13,000,000

(請加蓋公司印章)

負責人：(蓋章)

經理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本範例僅供參考，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

附表四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95 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100,000	95 年 1 月 20 日章程 第 20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1) 股東紅利 95%。(2) 員工紅利 3%。(3)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A)	6,000,00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100,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A*10%)	(600,0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係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調整數	(500,000)	
減：股息	(1,000,000)	
餘額	4,000,0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B*95%)	(2,850,000)	
分配合計數(B)	(3,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0,000	

註：股東紅利 2,850,000 中，2,100,000 元為股票股利。

員工紅利(B*3%) (90,000)

董監事酬勞(B*2%) (60,000)

(請加蓋公司印章)

負責人：(蓋章)

經理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附表五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來源明細表

項目	轉入資本公積金額	本次撥充資本前資本公積餘額	本次申請轉增情形及金額	本次增資後資本公積餘額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93 年現金增資	600,000	300,000	300,000	0
95 年現金增資	250,000			250,000
95 年度員工行使認股選擇權發行新股	250,000			250,000
合計				500,000

(請加蓋公司印章)

負責人：(蓋章)

經理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信械工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查核委託書

茲委任望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畢度沙會計師辦理設立資本額查核簽證事宜。

約定條件如左：

1. 委任人所稱之事實實係屬真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等情事，一經發現，受任人得隨時終止本約。
2. 所有約定酬金及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仍應付清。如已辦理結案而發現虛構偽造等情事時，其一切法律責任完全由委任人負責之。

委任人：信械工業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代表人：李俊忠

公司所在地：(100)台北市忠孝東路 1234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

本範例僅供參考，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請 打✓		變更 時請 打✓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七、股份總數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
		1. 普通股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含獨立董事)		
十、 ☐ 監察人 或 ☐ 審計委員會	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

※
檔號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 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並填寫人數任期; 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8、9、10、11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股份交換				元
				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權益科目調整	5. 資本公積				元
				6. 法定盈餘公積				元
				7.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併購	8. 合併				元
				9. 分割受讓				元
				10. 股份轉換				元
	其他		其他	11. 收購				元
				12. 債權抵繳股款				元
13.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6. 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經 理 人 名 單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	

所 代 表 法 人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董 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	
		()	
		~	
		()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